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1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股份48,5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00%，未出席股东为1人，持有股份1,4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存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主体：温暖玲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对回购对象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所有股东为：段阿尼。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数量为：1,499,900 股。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0 个自然日内，为提交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

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

(4) 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期：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相关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0755-86681118

邮箱：junzilanhappy2021@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2201、2202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备查文件

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